## 保密协议

## 投资方 / 或关联方:

项目公司或创始人 \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始人 xxx、xxx、xxx):

- 一、投资方有意向了解创业公司的情况以探讨投资事宜。
- 二、根据工作需要,投资方和创业者双方及其股东、雇员或顾问等有可能接触或使用本协议所述 保密信息。
- 三、为明确投资方和创业者双方的保密权利义务,保守双方的商业秘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特就协议双方保守保密信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或授权持有人带来现时或潜在 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任何信息、或者与本协议各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所有通过公共渠 道无法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1** 依附于各种不同载体的有关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报表、数据、凭证和电子记录。
- **1.2** 投资方和创业者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生产经营策略、渠道和方法、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等涉及争议情况。
- 1.3 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 **1.4** 甲方和乙方就本次探讨投资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 开出的条件、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补充修改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 1.5 甲方和乙方为本次探讨投资事宜而相互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只能供乙方作为意向投资者尽职调查与自己决策之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等,只能供甲方自己决策之用。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禁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或指定邮箱所发送的邮件

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给

其他方。

第四条 前述规定之保密事宜甲乙双方必须明确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

条款而给对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则责任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向对方提供

完全、有效的赔偿。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公司(盖章):

创投(盖章):

创始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